

《雷电防护安全要求及检测规范 第2部分：学校》解读

《雷电防护安全要求及检测规范 第2部分：学校》已于2023年12月13日发布，现就编制背景、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为什么编制雷电防护安全要求及检测规范 第2部分：学校

SZJG 28.2—2011《深圳市雷电防护安全要求及检测规范 第2部分：学校》（以下简称《第2部分：学校》）是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《深圳市雷电防护安全要求及检测规范》系列标准的第2部分，由深圳市气象局提出并由原深圳市防雷中心（现已更名为“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”）起草编制。本文件初版已于2011年发布实施，并在深圳市雷电防护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近年来，在国务院关于防雷行政审批改革及中介服务清理规范的背景下，防雷技术服务正逐步走向市场化，要求主管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并且完善技术规范。另一方面，国家防雷系列标准如GB 50057、SZJG 28.1等均更新迭代，在技术细节上发生了诸多变化。考虑到深圳市的实际情况与雷电防护的发展需求，2011版的一些内容已不能适应深圳市雷电防护工作。因此，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气象局批准，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负责牵头本文件的修订工作。

二、总体结构和内容说明

《雷电防护安全要求及检测规范 第2部分：学校》标准结构包括7个章节，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。

（一）范围

“范围”章节明确了本文件的适用范围，即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初、高级中学和小学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雷电防护的安全要求及检测。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初、高级中学和小学的雷电防护，其他学校的雷电防护可参照使用。

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根据标准修订需求，新增了GB/T 21714.2—2015《雷电防护 第2部分：风险管理》、DB44/T 1797《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通用要求》等标准，全文在引用GB 50057、SZJG 28.1等标准时均以最新版为准。

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“术语和定义”部分对雷暴预警系统、电气系统、电子系统等3项术语全文引用了GB/T 21714.2—2015、GB 50057—2010的定义。

（四）安全要求

1. 针对学校雷电防护的实际情况和特点，增加了4.1条“通用要求”，重点考虑深圳学校不同区域、场所的雷电灾害风险差异，为不同风险等级不同区域的防雷工作提供指导；增加了上下学时段雷雨天气的提示要求；增加了理化实验室的雷电防护要求；增加了雷电灾害防御应急和学校防雷安全教育方面的要求；增加了雷暴预警系统的要求。

2. 考虑深圳市地方不同区域雷电灾害风险的差异，为不

同风险等级不同区域的防雷工作提供指导,增加了 4.2 条“雷电灾害风险区域划分”。

3. 对 SZJG 28.2—2011 中 4.2 学校建筑物的防雷分类做了更细致的划分,对应《第 2 部分:学校》的 4.3.1、4.3.2 条;

4. 对 SZJG 28.2—2011 中 4.8 电子系统的雷电防护中涉及考试的相关设备、设施提出了加强雷电防护措施的要求,对应《第 2 部分:学校》4.8.1 条。

(五) 检测

1. 对本章的结构进行了调整,对 SZJG 28.2—2011 中 5.2 中小学校检测内容,调整至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学校检测内容;

2. 增加了检测作业安全要求,对应《第 2 部分:学校》的 5.2 条。

(六) 附录

1. 对 SZJG 28.2—2011 中 5.2.1 建筑主体的检测内容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规定,建筑主体检测分设了接闪器、引下线、接地装置、等电位连接等多个子项,对应《第 2 部分:学校》的 A.1.1、A.1.2、A.1.3、A.1.4 条;

2. 增加了户外场所及设备、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、屋面太阳能热水器等学校特殊场所的检测内容,对应《第 2 部分:学校》的 A.2.1、A.2.2、A.2.3;

3. 根据深圳学校电子系统现状,对 SZJG 28.2—2011 中 5.2.3 电子系统的检测内容进行了重新梳理分为消防报警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統、安防报警系统、门禁系统、电话系统、网络通信系统、校园广播系统、综合电教系统,对应《第 2

部分：学校》的 A.4.1~A.4.8。

（七）参考文献

增加了 GB 50099—2011 等 6 部参考文献。

三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气象局提出并归口，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、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、深圳市焱玄阁科技有限公司、徐州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、深圳市龙为小学、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、深圳市观澜实验学校、深圳市清泉外国语学校、深圳市龙华区教科院附属小学。